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无异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思、金雪军、熊建益

2023年12月28日